

獎勵青年學習參訓 儲備未來技能

青年職前訓練

學習獎勵金



學習獎勵金發給之目的

鼓勵青年參加職前訓練，精進及儲備未來所需職業技能，
並引導青年投入5+2等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。



誰可以領取學習獎勵金

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本國籍失業青年(15歲至29歲,以課程開訓日計算)：

- 1.本署與分署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。
- 2.產業新尖兵計畫。

※以符合本署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,且每月訓練總時數100小時以上者為限,詳請可至各計畫網站查詢。

<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Covid/LRE/>

學習獎勵金額度

每月發給8千元，最高9萬6千元



如何申請學習獎勵金

參訓前免申請，僅需配合於課程開訓後10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給訓練單位。(參加「產業新尖兵計畫」之青年，請於計畫專區上傳資料)

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



學習獎勵金發放方式

符合資格之青年，分署將於開訓後每隔30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。



注意事項

於參訓期間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**不可同時**領取學習獎勵金



諮詢窗口

勞動力發展署:0800-777-888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6399分機1805

桃竹苗分署 (03)4855368分機1504

中彰投分署 (04)23592181分機1527

雲嘉南分署 (06)6985945分機1418

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0171分機1336

